



服部文庫  
117  
175  
32





117  
175  
3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九

內則第十二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內則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於別錄屬子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朱子曰此古學校教民之書蓋古經也

**疏**中有曾子語疑曾子之徒所記

**通論**張氏洽曰此篇專主教家者言故名內則然非



在人上者命官垂訓下民何能知而由之故首冠以  
王命冢宰降德

**司**徒掌邦教而內則命冢宰布之冢宰掌王后  
之內治凡王之膳悉屬焉文王為世子於食上食下  
皆親在視武王帥而行之則于婦孝敬之事皆王為  
世子時率妃行之而世為則者也故凡民之家禮亦  
使布焉王政重養老而孟子曰導其妻子使養其老  
故篇中言生子教子養老事似各殊而意只一貫

###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鄭氏**康成曰后君也。孔疏君謂諸侯王謂天子不先言王辟天子妃后之嫌也

經據諸侯而言德猶教也萬億曰兆。孔疏億之數有大王互明天子也十為等十萬為億十億為兆也其大數以萬為等萬至萬是萬萬為億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億億曰秬兆在億秬之間是大數之法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故以其大數言之。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孔疏閔元年左傳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事父母由后

王之教使之然故先云施教之法降下也

**呂氏**大臨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



眾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為問矣。

**鄭氏康成曰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此**  
**據諸侯。**孔疏篇中有飲食有教令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故知據諸侯也。

**朱子曰注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是也。但此上言**  
后王之命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蓋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其在諸侯則亦天子之宰

施典於邦國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自不害於冢宰為司徒之兼官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造大觶木燧偃履著綦。盥古玩反

漱所教反徐素遺反下同櫛側乙反髮所綺反笄古今反總子孔反髦音毛纓耳惟反纓音必紳音申搢音晉又音薦笏音忽紛芳云反或作紛始鏡反觶許規反本或作觶音遂捍戶且反或作捍音徐作滯偃本又作幅彼力反履九具反著其記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威皆也。緹，緇髮者也。孔疏。士冠禮云。緹，緇髮者也。緹，緇髮者也。緹，緇髮者也。

云。緹，一幅長六尺。足以緇髮而結之。盧云。所以裹髮承冠。以全幅而用之。未知孰是。案盧說為優。總束

髮也。垂後為飾。孔疏。緇髮為之。束髮之。本。垂餘于後。以為飾。拂髦。振去塵著

之髦。用髮為之。象幼時者。其制未聞。項氏安世曰。髮作偽髻。垂兩角上。陳

氏。禮曰。髮幼時翦髮為髻之形。結纓之飾也。孔疏。結纓

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纓。端。士服也。孔疏。特牲禮。庶人深衣

孔疏。深衣。服之最下者。庶人。故服之。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

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自佩也。必佩者。佩

尊者使令也。紛。幌。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刀

礪。小刀及礪。礪也。小觶。解小結也。觶。貌如錐。以象骨為

之。金燧。可取火於日。陸氏德明曰。燧。火。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

也。孔疏。拾。斂也。鄉射大射。皆管筆。驅也。選。刀鞞也。木燧

射。謂之選。射罷。謂之拾。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

孔疏。皇氏佩云。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偃。行。騰。綦。履。繫

也。案皇氏所云。即約在履首。孔氏所云。綦。以結于足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不敢私祭。以上。總

論在內。法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男女出入之禮。長幼



相事之法。此論子事父母之法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  
緹笄。以緹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非  
圓冠之笄。故文在冠上。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  
緹。緹訖。加笄。笄訖。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畢。然後服。立  
端。著鞞。又加大帶也。皇氏侃曰。左旁用力不便。故佩  
小物。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劉氏彝曰。子生三月。  
翦其胎髮爲髻。帶之於首。男左女右。迨其笄冠也。則綵  
飾之。加於冠。謂之髦者。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喪

則徹之。詩云。髦彼兩髦。實維我儀。是也。右佩玦者。護巨  
指以開弦也。捍者。著左臂以遂矢也。方氏懋曰。左右  
皆事佩也。故言用。與德佩異矣。德欲純而有常。故珩璜  
瑇瑀同其質。事則雜而應變。故金石竹木異其材。陳  
氏祥道曰。偃。漢謂之行膝。凡有行。皆有偃。諸侯朝天子。  
子事父母。皆有之。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偃。朱子  
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  
如假帶然。彭氏汝礪曰。大觶。解大結。當亦用象骨。或



用鹿骨。木燧。榆棗桑柞槐之類。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筓。總

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纒。

施。繫。表。大觶。木燧。衿。纓。綦。履。衣紳如字。又於旣反。箴之林反。線本又作

綫。息賤反。纒音曠。繫又作繫。步干反。陳乙反。又作鞅。給本又作給。其端反。

**鄭氏**康成曰。筓。今簪也。孔疏。婦人之筓。異於上男。于筓。故鄭於此注始云。

今簪也。與士冠禮。爵弁筓。皮弁筓。同。故鄭注冠禮亦云。筓。今之簪也。喪服。女子吉筓。尺二寸。朱子曰。婦人不

冠。則所謂筓。即為同。髻之用。亦名為簪。而非如二弁之。簪矣。案上節。筓。總。熊氏云。此安髻之筓。士喪所謂用桑

長四寸。纒中者。而孔氏亦言在冠上。知非固冠之。於此。又言與冠弁筓同。長尺二寸。朱子辨之。蓋男婦之

筓。皆有二種。其短者。皆以固髻。其長者。男子以固冠。婦人以固被。詩所謂副。筓六珈者。長筓也。鄭孔因本文男

子言冠。婦人不言被。故并舉言之。明婦人有二筓耳。衣紳。衣而著紳。孔疏。謂加玄

著紳帶。陳氏澠曰。士妻之服。繫。小囊也。繫。表言施。明為箴管線纒有

之。孔疏。熊氏云。表。刺也。以針刺表而為繫囊。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纒之下。而言施。繫。表。明為四物。而

若線。則所以紉者。纒。乃絲綿。總之。為四物。衿。猶結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女事父母。婦事舅姑。所服之衣。所佩之物。異於男子。



鄭氏康成曰婦人有纓示繫屬也

陳氏祥道曰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

容臭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之纓既嫁夫脫之無所復用此事舅姑之纓非許嫁之纓也案本文衿纓在設左右佩之下

則以為容臭之纓是矣而謂許嫁之纓無所復用則亦不然說文嬰兒乳常近母之纓故曰嬰兒蓋纓者以五采聯貝上繫於項下當心胸明有繫屬故許嫁即繫之嫁則夫親脫之此事舅姑之纓則兒乳所近之纓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

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

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酒醴

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稗惟所欲棗栗飴蜜以甘

之葷苴粉榆兔薨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

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禮本又作臭同於六反苛音何癢以想反搔素刀反少詩

召反奉芳勇反長竹杖反後皆同溫本又作蕪同於運反饘之然反醢羊皮反芼毛報反蕡字又作廣扶云反穉音述飴羊之反葷音謹苴音九粉扶云反兔音問薨苦老反滫思滫反醢音髓滫胡八反以膏古報反

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怡說也苛疥也孔疏以其苛與養共文故



知苛。抑。按。搯。摩也。先後之。隨時便也。漿。承盥水者。巾以

悅手。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孔疏言子事父母。當和

藉承。融。粥也。孔疏。融既為粥。粥是薄者。則饘為厚者。故

玉然。融。粥也。左傳注云。饘。粥也。爾雅釋言云。餲。饘也。郭

景純謂。芼。菜也。孔疏。公食大夫禮。三牲皆有芼。牛。羊

也。黃。熟泉實。孔疏。此中菽豆以下。供尊者

用葶夏用苜。孔疏。士虞禮。記。夏用葶。冬用苜。鄭注。乾則

此經葶苜相對。士虞禮。葵與。榆白曰粉。孔疏。釋木云。榆

苜相對。所對不同。故注有異。榆白曰粉。白粉。郭景純曰。

粉。榆先生葉。却。免。新生者。藁乾也。孔疏。庖人共藁藁之

者。莢。皮色白。物。藁藁相對。此經以

免對藁。故知免為新生。方氏慤曰。葶。秦人澠曰。洛。齊人

苜粉。榆。常用而不常有。故有免有藁。秦人澠曰。洛。齊人

滑曰。澠。必嘗之。而後退者。敬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

事父母。婦事舅姑。至其處所。奉扶沃盥之儀。奉進酒醴

膳羞之事。以甘之者。謂以棗栗飴蜜以和甘飲食。以滑

之者。謂用葶苜粉榆相和。滫澠之令柔滑。以膏之者。凝

者為脂。釋者為膏。沃之使香美。此等總謂和飲食也。

陳氏澔曰。黃。大麻子。滫。說文。久泔也。澠。滑也。滫澠。滫之

滑者也。又曰。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



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

方氏懋曰於尊者則惟所欲者以血氣既衰養之不可不順也於孺子亦惟所欲者以血氣未充養之亦不可不順也蓋養老慈幼之道不得不然

孔氏穎達曰此免菟於周禮據肉為言熊氏皇氏皆云文承菟苴粉榆之下據菟苴等為免菟義或為然所陳皆養口體之事而養志自在其中醴醢而下皆

問所欲而敬進之之節目曰唯所欲曰必嘗之則其美父母舅姑之志可知矣方氏分下氣而下為養志醴醢而下為養口體非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鄭氏康成曰總角收髮髻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為迫尊者朱子曰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香物給小使也昧爽而朝



後成人也。具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未冠笄者事親

之禮。臭，謂芬芳。方氏曰：若蘭茝之物。庾氏蔚之曰：臭物可以脩

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者，謂纓上著香物也。

方氏慤曰：男角女羈，此止曰角。舉男以該之也。不佩用

而止佩臭，示未能即事也。幼者於視膳之事，未能專之。

特佐長者而已。陳氏澔曰：昧，晦也。爽，明也。昧爽，欲明

未明之時。之，古何味也。夫九令下，而不可不察也。

**論**張氏怡曰：未冠笄，未任養老之責。然問視已習孝

養之道，迨其任事，不患不中矣。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篔，灑掃室堂

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

無時。衣如字，又於既反。簞，徒點反。灑，又作洒。所買反。又所賣反。掃，素報反。孺，如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枕篔，不欲人見已褻者。篔，席之親

身也。孺子，小子。又後未成人者。孔氏穎達曰：此總論

子婦之外，卑賤及僕隸之等。方氏慤曰：必斂枕篔，則

晝夜異用也。灑，用水掃。斂，塵而去之。室，堂及庭。自內以



及外與布席以待尊者之行事各從其事若女服事於  
內男服事於外蚤寢未與日入之夕晏起未與昧爽之  
朝唯所欲食無時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  
備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  
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以上  
或作

已上上時掌反後  
放此朝直遙反

鄭氏康成曰異宮崇敬也慈愛敬進之 孔氏類

達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 程子

曰父子異宮為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 方氏

慤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故居必異宮所以致敬  
也然貴者禮詳賤者禮畧故由命士以上然後父子異  
宮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昧爽而朝晨省之禮日入而夕  
昏定之禮 又曰周禮典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  
不命者 陳氏澔曰慈以旨甘者謂敬愛其親以旨甘  
之味致其愛也



**鄭氏**康成曰日出從事食祿不荒農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

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

篋枕斂簞而禡之。奉芳勇反鄉許亮反衽而鳩反又而甚反縣音元篋口協反禡音獨

**鄭氏**康成曰將衽謂更臥處禡韜也須臥乃敷之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等禮

早且親起侍御之人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憑之斂此

所臥在下大席與上襯身之簞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

貯所臥之枕簞既襯身恐其穢污故以禡韜之席則否

劉氏彝曰侍父母舅姑行遊所至將坐則長者奉席

而前請欲何鄉將憩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

衽欲何趾所以安老而優尊也請必長者長幼之禮然

坐而起寢而興几席之徹衾枕之斂則賤者尸之不必

子婦也。陳氏澔曰牀說文曰安身之几坐非今之臥

牀也。陸氏佃曰恭坐則席

**案**坐陽故請向臥陰故請趾此偶憩之時若君主奧則



向東君子之寢恆東首則趾西不必請矣長者請而少者即如其命以設之若少者力不勝牀則亦御者設之坐定然後授几臥起然後斂席言長少御者人之序言奉執舉斂事之序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牢厄匪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

**鄭氏**

康成曰傳移也牢讀曰整

孔疏隱義曰整土釜今以木為器象

土釜

厄匪酒器

孔疏厄酒器匪盛水漿器左傳

敦牢

黍稷器

孔疏周禮有玉敦今杯孟

餽乃用之恆常也旦夕之常食餽

乃食之

案古者五十異糧

孔氏類傳曰此論父母舅姑所服

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不得輒食衣衾簞席枕几侍御之人侍貯常處子婦不得輒傳移擲他處杖履是尊者服御之重爾須恭敬故弗敢逼近與及也接上敦牢之文非但不敢用及父母常食飲食非因餽時莫敢飲食



父母在朝少恆食。子婦佐餽。既食恆餽。父沒母存。家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皆與夫餽也。每食餽而盡之。未有

原也。孔疏原再也。佐餽者。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食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御侍也。謂

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餽其婦。猶皆餽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之食。子婦餽餘之禮。子婦者。長子及長子之婦。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眾弟婦也。如初者。如上

父母在。子婦佐餽之禮。陳氏澹曰。佐餽者。勸勉之使

食。而後餽其餘也。方氏慤曰。旨甘柔滑。老幼之所宜

食。故父母食之。孺子餽之。輔氏廣曰。父沒母存。食則

獨矣。恐母心之傷也。故冢子御食焉。

**禮記** 婦無專制。既嫁從夫。故食必同牢。夫死從子。故冢子

御食。即一食不敢專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



睇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  
 不敢袒裼不涉不擗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  
 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  
 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  
 其間面垢燂潘請澣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  
 事貴其帥時唯于癸反齊側皆反噫於月反噫於界反  
噫音帝咳苦愛反欠邱劍反伸音申跛彼  
義反睇大計反唾吐臥反涕吐細反洩他計反與涕同  
祖音但楊思歷反擗居衛反見賢遍反垢古口反漱素  
侯反澣戶管反綻字或作綻直莧反紉女陳反箴之林  
反綴丁劣反又丁衛反燂詳廉反潘芳煩反韻音悔



康成曰齊莊也睇傾視也易曰明夷睇于左

股案今易作襲謂重衣擗揭衣也不見裏為其可穢父  
夷于左股

母唾洩不見輒刷去之手曰漱足曰澣孔疏此對文若  
散文則諸母不

漱裳詩薄澣和漬也綻猶解也潘米瀾也帥循也時是  
我衣皆通也

也其猶皆也禮皆如此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事父母

舅姑在尊者之所畏敬之法并論漱澣沐浴并明少事

長賤事貴如事父母舅姑冠帶尊故以手漱之用力淺

也衣裳卑故以足澣之用力深也 吳氏澄曰有命之



謂或呼之或問之也。呼之則應。唯而不敢諾。問之則對。敬而不敢慢。或進而趨尊者之前。或退而去長者之側。其周迴旋轉容顏皆謹慎而不肆。齊一而不一。堂階或升或降。室戶或出或入。舉手爲容曰揖。舉足行步曰遊。當此六者之時。皆不敢有噦噫等類不恭之事。陳氏濬曰。噦。嘔逆之聲也。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偏任爲跛。依物爲倚。洩。自鼻出者。方氏慤曰。噦。噫。噦。咳。則聲不恭。欠。伸。跛。倚。睇。視。則貌不恭。唾。洩。則聲貌俱不恭。故不敢爲也。寒不敢襲。屢不敢搔。不敢適己之便故也。

**敬事**。朱子曰。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爲敬。若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唯涉水而後振。若不涉而振。則是不敬。言若非敬事。雖勞不敢袒。若非涉水。雖盛暑不敢褰裳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



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  
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  
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

由左。筐非尾反漏彼力反本又作  
偈嘯注作叱尺失反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謂事業之次序

授器祭嚴喪遽不嫌也。孔疏祭是嚴敬之處喪是促遽  
之所於此之時不嫌男女有淫

邪之意故特相授受。案祭得相授受者如執醴執鐙  
授夫人薦豆執校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喪得  
相授受者如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入奠停地也。陳氏皓  
案母喪則內御者受之而浴是也。

等者女必執篋使授者置篋中而受之無篋  
則授者跪而奠諸地受者亦跪就地以取之。漏浴室

也擁猶障也男子由右地道尊右也。劉氏彝曰不共

井嫌同汲也不共漏浴嫌相襲也不通寢席嫌相親也

不通乞假嫌往來也不通衣裳惡淆雜也內言不出惡

交於外外言不入惡交於內也入內嘯歌則涉乎邪指

則涉乎覘也。輔氏廣曰井漏一定故言不共寢席衣

食可移易故言不通無燭則止自防者至矣

**鄭氏康成曰**嘯讀為叱叱讀有聲使也



鄭氏康成曰不嘯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也舊  
讀嘯為叱如見非禮舉動安得不叱以傲之乎讀如本  
字為是

子婦孝者敬者人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  
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  
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  
之而后復之飲於婦反食也  
嗣者亦亦反

鄭氏康成曰勿逆勿怠謂其志也或曰

解也嘗而待待後命而去服而待待後命釋也

欲謂難其妨已之業也孔疏業欲成于已不欲  
他人代已致妨已業姑且也

而后復之遠懟怨於勞事也案鄭意謂此勞事而使人  
代已恐人怨親愛已而移

苦于彼  
故復之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婦事父母舅姑受飲食

衣服之事應氏鏞曰此非故為矯情蓋委曲以行其

意必如是而後無所拂于親也

姑使之勿敢逆也后復之勿敢怠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



之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縱本又作

從並用反 數色角反

**鄭氏康成**曰。寧數休之。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

孔疏。不可移此于他。不愛之子婦也。庸之言用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猶

為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者

接待卑者之禮。不可怒。謂教之不從。雖怒責之。而猶不

從命者。子被放逐。婦被出棄。然猶為之隱也。

**通論**

輔氏廣曰。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勤勞之事。若遠止

之。是姑息之愛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敷教在寬

也。子婦放逐。不得已也。不表禮焉。是猶有不忍之心也。

應氏鏞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

母舅姑。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

子婦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

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



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

起孝

說音悅下同  
撻吐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事父母有隱無犯起猶更也子從

父之令不可謂孝周禮曰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

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撻擊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父母有過子諫諍之禮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

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

閒寧可孰諫謂純執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也吳

氏澄曰謂父母有過則當下其氣怡其色柔其聲以諫

欲其婉順不迫以冀父母之悅而從已如此以諫而父

母不從則又益加孝敬以感動之俟其說而再諫若其

不說則將不諫乎蓋不可也與其不諫而使父母得罪

於鄉黨州閭之人寧孰諫而使已取怒於父母也復諫

者再諫也孰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孰物必

期變化若父母怒已之言其心不說而施箠撻於已雖

甚而至於流血亦不敢有疾怨於父母惟當益加孝敬



以感動之。而圖孰諫也。

**論**馬氏晞孟曰。孟子云。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荀子曰。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不子不孝也。不衷亦不孝也。夫明乎從不從之義。而以恭行之。然後可以諫。明乎怨不怨之理。而以愛守之。然後可以怨。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

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說者

**禮**鄭氏康成曰。婢子。所通賤人之子。由自也。宜猶善也。應氏鑄曰。婢子。賤微而可遺。庶孽。賤微而可也。父母有所鍾愛。非特加愛。而又當加敬。至妻妾之切。



近吾身者而亦唯父母是親。如有親而不知有已也。父母沒而不哀。雖沒而念之愈渴。則其敬與愛宜其不衰也。陳氏曰。沒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犬馬。而況於人乎。

**有**黃氏震曰。婢子。古說謂婢之子。則與下文庶子意重。合如曲禮之婢子。直言婢耳。

**婢子**。婢所生。鄭說。是也。若左傳州吁嬖人之子。庶子。則妾所生。凡左右媵之子。皆是婢子。賤庶子貴先賤于

貴者。為加愛敬。于是尤難也。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以之反

**鄭氏**康成曰。貽。遺也。果。決也。方氏慤曰。將者。萌

其始之謂。果者。成其終之謂。善不善。亦在乎思不思。果不果之間而已。易曰。君子以果行育德。

**輔氏**廣曰。檀弓曰。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於此可見也。曾子曰。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又



曰父母既沒謹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

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母怠不友無禮於  
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  
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友依注如字

**鄭氏**康成曰姑老謂傳家事於冢婦也必請於姑

者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介婦眾婦也請於冢婦以  
其代姑之事母怠者雖有勤勞不敢解倦也善兄弟為

友姊妹猶兄弟也母敢敵耦雖有勤勞不敢掉磬。孔疏崔氏

云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為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絞許為掉磬。命為使令皆下冢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事舅姑之禮并明冢婦介婦相

與之節。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有婦可以傳家事矣

然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命於姑然後從事夫然

後婦姑各得其宜介婦不敢敵耦於冢婦必如是而後

冢婦之志行而家事宜。方氏慤曰冢子之妻謂之冢

婦母怠者不以居長而敢自怠也兩相抗為敵兩相合



為耦言事之勞逸介婦不敢與冢婦均不敢並行並坐亦毋敢敵耦之事也。陳氏澔曰介婦與冢婦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毋敢敵耦且不敢比肩而行不敢並受命於尊者不敢並出命於卑者蓋介婦當請命於冢婦也。坐次亦必異列。徐氏師曾曰介婦不請於姑而但請於冢婦明有統且懼瀆尊也。

**通論**張氏怡曰年老傳家事於冢婦姑之道也母事必請於姑母怠不友無禮於介婦冢婦之道也毋敢敵耦

於冢婦介婦之道也婦性多妬閨門之內婦孝姑慈冢介相得則家無不理矣。

**傳**孔氏穎達曰舅姑年七十以上傳家事於長子其婦亦從夫知家事若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王氏曰友當作敢。

**行**鄭氏康成曰不友無禮眾婦無禮冢婦不友之不友之者以其無禮故也。

**辨**朱子曰註說恐未然。項氏安世曰舅姑使冢婦



母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言舅姑若任使冢婦冢婦母得  
以尊自怠而凌辱眾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煩虐之無  
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母字統  
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  
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亦謂得恃舅姑之使令而傲冢婦  
也兩節皆主使令言之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不以  
年計

禮夫死從子祭祀賓客子主之則子之婦為內主矣

孔疏顯與經違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  
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障蘭  
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  
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  
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

之畜許六反謹昌改反又  
作並醜止反復扶右反

次定禮已義疏 內則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命不敢退婦侍舅姑者也。事必請

於舅姑。不敢專行也。無私家事統於尊也。或賜之者謂

私親兄弟。孔疏以下文云若有私親兄弟故知此或賜為私親兄弟賜也。藏以待乏。

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孔氏穎達曰。若舅

姑不乏。而私親兄弟既貧。將欲以物與之。不敢別請其

財。必於舅姑處復請其故賜所藏之物。舅姑既許。然後

取而與之。方氏慤曰。私室即婦室。視舅姑之室若公

所故也。舅沒。冢婦惟祭祀賓客之事。則請於姑。獻諸舅

姑。不敢私受也。請其故賜而後與之。不敢私與也。吳

氏澄曰。貨謂所儲資財之物。畜謂所養畜牲之物。器謂

飲食等所用之物。假謂以物借人。與謂以物與人。也。佩

謂雜佩。悅謂悅巾。蒞一作芷。即香白芷也。蘭。二

物皆香草。乾燥則囊而佩之於身。取其香也。以獻

諸舅姑。舅姑雖不受。不敢視為己物也。其香也。以獻

其餘可留之物。亦不敢私用。藏之以待。以待

所用之時。則將此物與舅姑用之也。

所用之時。則將此物與舅姑用之也。



私假謂假物於人與下與字對猶言取與也故賜陳氏謂即前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者與孔疏義同但凡平日舅姑所賜而婦以藏之私室者皆得以請不請而與不可耳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適丁歷反齊則皆反

**鄭氏**康成曰祇敬也宗大宗以寡約入謂入宗子家猶若也子弟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案賜謂君賜當以善者與宗子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加猶高也獻其賢者賢猶善也孔疏富具二牲獻善者于宗子使祭其不善者用以自祭案不言貴省文也夫婦皆齊當助祭於宗子之家也私祭祭其祖禰



孔疏。大宗祭竟而後敢私祭。若身為繼嗣之宗則待繼祖之宗祭竟而後自祭。禰身為繼祖之宗則高曾之宗祭竟而後自祭。祖禰。上至大宗亦然。孔氏穎達曰。宗子之禮。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方氏亮曰。父兄宗族彼賤而我貴。彼貧而我富。而我以貴富服御入其門。則是以貴富而加賤貧也。終事而後敢私祭者。蓋宗之親為正統。已之親為旁出也。正統之有祭。公義也。旁

出之有祭。私恩也。則是不以旁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奪公義也。

禮記。祭義曰。不以貴富入宗子家。此。為宗子。於父兄。可也。孔氏穎達曰。此文雖只言大宗子。其夫宗之外。享小宗子者亦然。張子曰。祭。為公。然對祖而言。則祭父為私祭。其他推此皆然。宗亦為私祭。呂氏大臨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兄弟。而異宮。所以盡















反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飲醴酒也

致飲有醇者有清者醴酒也

水漿醴涼醫醴不云醴也

糟三物皆清醴不醴也

清有糟與主同醴也

為醴也

敲水清醴醴梅漿醴以水和水也

禮六飲之則溫涼也紀莒之則名

六飲水漿醴涼醫醴此經水漿二者同醴即重醴但用

清耳涼此溫醫此以醴為醴醴此黍醴也除六飲外此

經別有醴鄭司農合醴與醫為一物謂即醴為醴者

非康成義也康成知醴為梅漿者

醴獸用梅醴是醴類故知梅漿也

醫漿醴無水涼鄭謂無厚薄之醴

寒粥又名溫者以諸雜糗飯和水

涼字從冰旁即冰水也溫者飲之

五味皆可飲若今飴湯薑湯

酒也孔疏清謂清酒也事酒皆酒

者今醴酒昔酒舊醴者清酒醴

禮羞邊之實糗餌粉飿

內則一







稻也。脯謂析乾牛羊肉也。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麥則不矣。凡濡請烹之以汁和也。孔疏烹煮以其汁調和。苦茗

茶也。以包豚殺其氣。卵讀為鮪。鮪魚子。或作攔。陸氏德明云木

又作門。孔疏鳥卵非為醬之物。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類。故讀為鮪也。膠脩捶脯節薑

桂也。蚺蚺子也。膚或為腓。必肉也。孔疏以正膚在卵

鹽大鹽也。孔疏以其鹽形似鳥卵。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曰食物

三羹物五。濡物四。醢物四。醬物三。膠脩。脯。魚。鮪。麋。腥。桃。諸梅。諸卵。鹽七物。各一。共二十六物。卵醬再出醢醬

三出。醢醬即肉醬也。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孔疏周禮。客諸侯相

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公食大夫禮。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也。徐氏師曾云。諸侯食無瓜麥

或天。其饌則亂。孔疏上陳庶羞。依制大小先後。此子與。則不依性之次第。是上下無別也。孔

氏穎達曰。以蝸為醢。以菘米為飯。以鮪為羹。三者不相

宜。以麥為飯。析脯為羹。又以雞為羹。三者亦味相宜。細

折稻米為飯。以大兔為羹。三者亦味相宜。此等之羹宜

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羹。不須加麥也。濡豚之時。裏豚

肉以苦菜。殺其惡氣。濡雞加之以醢。及醬。濡魚以三子

為醬。濡鼈加醢醬。四者皆破開其腹。實麥於其中。又更



繼而合之以煮也。食股脯之時以蜆醢配之。食祈禘為  
 醢。以免醢配之。食麋膚以魚醢配之。食麋生肉之時還  
 以麋醢配之。食桃諸梅諸之時以卵鹽和之。菹也。即  
 今之藏桃藏梅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故周禮謂之  
 乾菹。陳氏澐曰。食之則和以卵鹽。方氏懋曰。蠃蠃牛。即蠃蚶也。其  
 殼高而首有角。其肉可以為醢。故周官鼈人共之以授  
 醢人。菹即周官六穀之菹也。和糝不蓼謂既和之以糝  
 則不加蓼也。蓼味辛。或用或否。以其性味各有所宜。故

也。濡豚猶曲禮所謂濡肉。蓋和之以惰者。陸氏佃曰。  
 股鍛煉之使精。脩脩節之使雅。

**禮記**劉氏彝曰。士庶不備物。其有者如此法制之。以敬  
 祭祀。則鬼神享。以奉燕飲。則賓客樂。以饌尊親。則衰病  
 宜之。其在教也。為婦功焉。聖人所以致于婦於孝敬。惜  
 衰老於充肥者。其道如是也。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  
 視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



以滑甘。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粟。鴈宜麥。

魚宜菰。齊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多酸

多苦多辛多鹹多其時味以養氣也。孔疏經方春不用酸夏不用苦謂壯

者減其味以養氣。此恐虛羸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素食醫津云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

載于牛宜稌已下言其氣味相成。孔疏上以犬養配耕

土。為美此一節皆周禮食醫文乃正食也。方氏慈曰氣之溫涼寒熱異宜

味之酸苦辛鹹異等。因時適宜以辨其等。未始不齊也。

故謂之齊。食齊黍稷稌粱之類。羹齊雞兔雞犬之類。醬

齊醢醢醢菹之類。飲齊水醬醴涼之類。可否相濟謂之

和。酸以養骨。苦以養氣。辛以養筋。鹹以養脈。甘以養肉。

肉則肌膚之所包而欲其緩滑以養竅。竅則內外之所

通而欲其利。故調以滑甘而利其竅。緩其肉焉。黃氏

曰。又有四氣。人有五臟。一氣不備。物受其病。五臟亦

然。四齊相廢。則或養其一臟而遺其四。害不淺矣。四味

一多。慮其不通。滑以調之。慮其不和。甘以調之。四時之



氣各欲其強。而運四味之所養。分於四臟者。脾也。載四行之所用。均於四時者。土也。調甘滑以養脾。而後脾能運四味以行焉。四齊所視。不失其時。四和所多。不失其節矣。牛羊豕犬鴈魚。天產也。以爲膳。養人之精。稌黍粱麥苽。地產也。以爲食。養人之形。精不足於養。則氣衰。形不足於養。則氣殆。膳食之養。不可廢。膳食之宜。不可失。則又會其所宜。致其所養焉。

**劉氏彝**曰。周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

羞百醬八珍之齊。而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此大司徒得以施諸教。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牀鱠。膳膏臊。秋宜犢麋。

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膻。薺音齊。牀其居反。鱠本又作脯。所求反。臊素刀。

反麋音迷。腥音星。膻升然反。

**鄭氏康成**曰。牀。乾雉也。孔疏。士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牀。故知牀爲乾雉。

鱠。乾魚也。案。庖人疏云。牀。鱠同。是夏用之。牀。既。是乾雉。明鱠。是乾魚。鮮。生魚也。孔疏。鱣魚。故鮮爲生魚。月令。季冬。獻魚。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羽。鴈也。孔疏。羽族。既多。



而冬來可食者唯鴈。此八物四時肥美也。孔疏。羔豚物生而肥。情麋物成而充。鴈鱸曠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為其大盛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

薺。犬膏。腠。雞膏。腥。羊膏。羶。孔疏。牛土。春木。王則廢。犬金。夏火。王則廢。雞木。秋金。王則

廢。羊火。冬水。王則廢。又曰。此一經。周禮庖人。文。方氏。慤曰。牛之土助養脾。犬之金助養肺。雞之木助養肝。羊之火助養心也。案鄭謂膳以節物氣之。大盛。方謂膳以助臟氣之時衰。二義相足。賈氏公彥曰。煎和之謂膳。

煎和之謂膳。

**案**周禮庖人言行。此言宜行者用也。宜者當也。惟宜故行。其說互相備耳。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麀脯。麋鹿田豕麀皆

軒。雉兔皆有。芼。爵。鷄。蜩。范。芝。栴。菱。椹。棗。栗。榛。柿

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麇九倫反。木又作麋。又作麇。下同。軒依片。音調。音條。而

音而本。又作橘。菱音陵。椹音矩。榛側巾反。柿音俟。楂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脯皆析乾其肉也。軒讀為憲。憲謂藿

葉切也。芼謂菜釀也。軒或為胖。蜩蟬也。范蜂也。菱芡也。

牛脩至薑桂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孔疏。天六

燕食有膾。無脯。故知此是人君燕食。周禮。籩人。醢人。醢人。正羞。唯棗栗榛桃。無以外雜物。故知所加庶羞。周禮。



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孔疏。世羞既多。不能依次條錄。

但錄諸侯燕食而已。亦不能依次也。孔氏穎達曰。麋鹿田豕。麇非但為

脯。又可腥食。食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

軒。不云牛者。牛唯可細切為膾。不宜大切為軒。雉兔

羹。皆有芼菜以和之。芝栢者。庾蔚云。無華葉而生曰芝

栢。盧氏曰。芝。木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栢。皆芝屬

則芝栢是一物。賀氏云。芝。木榘。栢。軟棗。以芝栢為一物

非也。彭氏汝礪曰。麇。麇也。

**論**

劉氏彝曰。四時之和氣。可以脯。可以乾。可以鹹。

以藏。以備乎老者之所欲也。士庶之力。雖不得畢備。有

則儲之。亦子婦所以盡於敬老也。

**注**

鄭氏樵曰。爾雅注。栢。茅栗。郭云。江東呼栢栗。陳

氏澔曰。江淮呼小栗為栢栗。棋形似珊瑚。味甘美。一名

白石李。吳氏澄曰。所記蓋三十二物。牛脩至范十五

物。飛走之味。芝至梨十五物。草木之味。其末薑桂二物

則調和者也。



鹿山獸能補陽麋澤獸能補陰月令仲夏鹿角解仲冬麋角解二獸迥別而趙氏岐云麋鹿之大者則混而一之芝生於地爲地耳小曰卷耳通謂之芝生於木爲木耳有黑有白通謂之栴若賀所云軟棗鄭樵所云栴栗則皆果屬非芝類矣山查小如指梨大如拳亦有頗小而味酸澁似查者謂之查梨總之品物或古今異名南北異產不可勝窮況鄭言天子庶羞百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則三十一物固已而吳氏三十二物說亦得

備一義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蔽庶人者老不徒食。

鄭氏康成曰尊卑差也。孔氏穎達曰鄭志曰脯非食穀此燕得食脯者謂食不專用脯若有餘饌則兼有脯士不貳羹蔽者謂士燕食也。黃氏裳曰膾脯是食之珍味而大夫燕居常食不得兼之羹蔽爲食之本而士燕居常食亦不得兼之降及庶人唯耆老乃不徒



食謂七十者無故可食肉矣。故云庶人無故不食珍也。  
孔氏穎達曰。此接上人君燕食。因明大夫士庶人  
燕食不同。若朝夕常食。則下云羹食。自諸侯已下。至於  
庶人無等。

**案**上經所陳。既非諸侯所食。又非公食。大夫禮。特人君  
燕食所加。庶羞也。不應此燕食。忽指正燕禮食禮也。此  
節文義趨重末句。言大夫士雖貴。亦有所不兼。唯老則  
庶人亦不徒食。以優老也。起下文養老之意耳。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藜。脂用蔥。膏  
用薤。三牲用藪。和用醯。獸用梅。鷄羹雞羹。鴛羹  
之蓼。魴鱖烝。雛燒雉。薌無蓼。  
燕皇絕句。賀讀烝。雛爲句。  
雛仕俱反。皇讀雉。薌爲句。  
魚氣反。魴音房。鱖音敘。

**鄭氏康成曰**。芥。芥醬也。  
孔疏。上謂魚膾芥醬。則謂  
秋時用芥。芥辛。於秋宜也。

脂肥凝者。釋者曰膏。藪煎菜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  
謂之楸。  
孔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枝連實。  
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  
陸氏德明曰。似菜萸。而實赤小。  
方氏慤曰。用之能殺虫。  
案本  
草藪。一作艾。此食菜萸。非吳菜萸也。故曰菜萸類。  
和



用醢者。畜與家物自相和也。獸用梅者。亦野物自相和也。釀謂切雜之。鴛在羹下。烝之不羹也。燒烟於火中也。蘘蘘荏之屬也。此皆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調和飲食之宜。鴛羹雞羹者。用鴛用雞為羹。鴛唯烝者之而已。不以為羹釀。謂切雜和之。言鴛羹雞羹及烝之者。皆釀之以蓼。魴鱖。二魚皆烝熟之。雉。鳥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雉或燒或烝。或可為羹。其用無定。故直云雉也。魴鱖烝及雞燒并雉等。三者調和唯

以蘇荏之屬。無用蓼也。

案或曰。釀者。湛諸酒。蘘者。羹也。蘇言鴛雞可羹。鴛可釀。三者皆

用蓼。魴鱖可烝。雉可燒。雉用蘘。三者皆無蓼也。此別為一義。

方氏慤曰。蔥以氣達

為恩。於春物生為宜。芥以味辛為介。於秋物成為宜。故膾用二物以和之。韭性溫而生能久。春所宜。蔥性辛而氣能散。秋所宜。故豚用二物以和之。三牲。肉體之大者。氣之所聚。不能無毒。故用藪之辛以散其毒焉。和用醢。謂三牲也。書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醢與梅皆酸也。和之以收其味而已。



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去起呂反。下竝同。尻苦刀反。腦如老反。

**鄭氏**康成曰：皆為不利人也。雛鼈，伏乳者。醜，謂鼈

竅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攢之，論治擇肉物惡者及

果實之屬。陸氏佃曰：狼腸直，故去腸。狗腎熱，故去腎。

狸脊上一道如界，兔尻有九孔，豕俯聚精在腦。醫方云

豕腦食之昏人精神，故去腦。方氏慤曰：狐首丘，故狐

去首。爾雅：魚腸謂之乙，餒自腸始，故魚去乙。

**鄭氏**康成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鮐魚

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陳氏

皓曰：或云醜，頸下骨，能毒人。

**魚**去乙。方訓典而確，此皆常有之物，何必東海鮐魚

不言去腸，避文複也。醜，訓鄭得之。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揆之。桃曰

臠之。祖，象曰攢之。臠，丁敢反。攢，再官反。本又作鑽。

**鄭氏**康成曰：皆治擇之名也。皇氏侃曰：脫之，除



其筋膜。取好處。爾雅注。李巡云。去其骨。郭璞云。剝其皮。作之者。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郭云。今本作。斲。謂削鱗也。孔氏穎達曰。棗易有塵埃。恆治拭之。使新。栗多蟲。數數布揀。揆省視之。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相梨恐有蟲。故一一攢看其蟲孔。

**通論** 方氏慤曰。爾雅。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寔之。檀梨曰鑽之。與此大同小異。

**石** 孔氏穎達曰。或曰。桃有苦如膽者去之。

牛夜鳴則瘡。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蹊。蹊鳥。鱗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漏。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鵝。胖舒。胃。

**雞肝鴈腎。搗臭。鹿胃。**  
瘡音由冷音零。結毛如羶也。毳昌銳反。蹊早報反。鱗劉普保反。徐芳表反。又普表反。沙如字。又所嫁反。睫音接。腥依注。作星般音。班臂本又作擘。必避反。徐芳避反。漏依注。作樓音。樓胡篤反。搗音保。臭於六反。胃音謂。

**鄭氏康成曰。**亦皆為不利人也。瘡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蕕。冷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  
孔疏。冷。謂毛本稀。毳。謂毛



頭赤股股裏無毛也。皦色毛變色也。孔疏色不潤澤沙猶嘶也

鬱腐臭也。案鬱周官作狸望視遠視也方氏慤曰豕俯首以食病則首昂莊子所謂豕

之亢鼻也。案周禮作盲視鄭注以望為正腥當為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

米者。陸氏德明曰說文云腥星見般臂前脰般般然也

漏當為螻如螻蛄臭也舒鴈鶩也翠尾肉也鵠鶩胖謂

脇側薄肉也舒鳧鶩也。孔疏爾雅釋鳥文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鶩野曰鳧家曰鶩方

氏慤曰為人所畜飛不疾而舒故謂之舒。鵠與脾胝也鵠或為鵠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臊腥羶臭及諸物不可食者躁謂舉動急

躁交睫謂目睫毛交牛夜鳴至般臂漏皆與周禮內饗

職文同雛謂小鳥尾盈一握然後堪食若其過小未盈

握不堪食也自此以下因廣言不堪食之物與謂脾胝

藏之深奧處。吳氏澄曰夜鳴至般臂言其形之病腐

羶臊鬱腥漏言其臭之惡有此病形必有惡臭其肉皆

不宜食也。陳氏皓曰此雛下九物亦不可食。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菹腐

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醢



以柔之。

麇九倫反辟必益反徐芳益反宛于晚反脾婢支反醢呼兮反本或作醢。

**鄭氏康成曰**為膾為軒言大切細切異名也。孔疏凡大

切若全物為菹。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此軒辟細切者為齏。

雞宛脾皆菹類也。孔疏其牲體大者菹之其牲體小者齏之故麋鹿魚豕為菹為軒是菹

也。膾為辟雞兔釀菜。孔疏菜謂葱薤而柔之以醢殺腥肉及其

氣菹軒聶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孔疏皆少儀文聶則牒也聲相

近耳。軒或為胖宛或作鬱。孔氏穎達曰此明齏菹之異

用肉不同言或曰者記之時無其制舊有此言也少

儀不言魚此言魚者記異聞是魚之大者也

或用蔥或用薤肉與蔥薤置諸醋中悉皆濡孰故云

之。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

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

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堵。食音嗣堵丁念反

**鄭氏康成曰**羹食食之主也。孔疏凡人所食羹飯為主助以雜物醬是

衆食所須故曲禮云醢醬處內公食大夫禮公食醢醬注以其為饌本也又牲與黍亦諸食之本故掌客云鼎



簋十有二。注。合言。庶羞乃異耳。孔疏。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

豆。又周禮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西食謂庶羞。美可食者。此庶羞乃異也。秩常

也。無秩膳。謂五十始命。未甚老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

孔疏。六十者。比五十有常肉。比七十則有無肉時。案疏。合下宿肉句解。閣。以版為之。度食

物也。達夾室。大夫言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

侯也。孔疏。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右夾室各五閣。諸侯稍卑。庖廚宜近。故殺於天子。大夫卑無嫌。故亦於夾

室。案疏。意謂庖廚遠。則取之難。故多置閣。以備所需。諸侯庖廚近。則取之易。故備者少。五者。三牲

之肉及魚腊。崔氏靈恩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左

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孔氏穎達曰。食謂飯

也。此謂每日常食。若非依常禮食之外。或別有牛羊豕

之肉。隨時得為羹也。其黍稷稻粱。依禮正食之外。別有

稼穡收穫。皆得為飯。故云羹食無等。方氏懋曰。食為

士。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惟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

殺。而預為之等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王則

周官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則固有等矣。

張氏怡曰。上言大夫士庶燕食有無。以肉食言也。此



言無等。以羹食二者言也。闕木爲之。向北。土爲之而卑。此其別也。

**陸氏**佃曰。堂上爲達。公侯伯於房中。下天子也。左達。左夾室前堂。右達。右夾室前堂。大夫言於閣三。則蒙上房中可知。吳氏澄曰。豈言於坳一。疑亦在房中。或北堂之角也。

**案**鄭謂達夾室。崔氏言序外有夾室。其制甚明。陸乃謂達夾室前堂。夫堂前無牆。故顯室有牆。故隱。豈有堂室

混爲一者。吳謂士坳在北堂之角。案東房有北階。無北牆。故北以半曰北堂。恐非置坳之所。



